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04执恢30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61号。

法定代表人：石磊，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合泽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442号新发大厦20楼2006室。

法定代表人：王轩，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王轩，男，[REDACTED] 出生，汉族，住[REDACTED]。

被执行人：徐燕，女，[REDACTED] 出生，汉族，住[REDACTED]。

被执行人：王西明，女，[REDACTED] 出生，汉族，住[REDACTED]。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2016)新乌证执字第000369号执行证书，于2018年11月29日以(2018)新0104执恢308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王西明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民东街南二巷51号玖惠三期18栋1至3层02室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手续，并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给付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

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之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王西明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民东街南二巷51号玖惠三期18栋1至3层02室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薛正奎
审 判 员 马卫国
审 判 员 翁立臣

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

书 记 员 焦 琦

